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.5.24 本校 8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訂定
105.4.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4.1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3.8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.5.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一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研究、改進及推展全校衛生業務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設置「亞東科技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；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；委員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系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全球事務長、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教師代表三人、學生代表三人組成。
- 三、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遇有重大事情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職責如下
 - (一) 提供學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擬定之意見。
 - (二) 提供學校衛生工作教育與活動規劃之意見。
 - (三) 提供學校年度衛生工作督導之意見。
 - (四) 提供學校餐廳、飲用水衛生督導之意見。
 - (五) 提供其他有關校內、校外衛生工作督導之意見。
 - (六) 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89.5.24 本校 8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訂定
97.1.3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4.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4.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5.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4.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4.1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3.8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.5.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